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3,052,744.55元(不含税),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52,744.55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面积约15,398m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2,744.5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巧良、孙泽超、王小斌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3,052,744.55元(不含税),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52,744.55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4号)同意注册,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60.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60.93万元,少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7,6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03.30	15,103.30	10,976.36
2	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672.90	9,672.90	7,029.80
3	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	13,286.53	7,286.53	5,295.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37.27	17,537.27	12,745.2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814.02
总计		71,600.00	57,600.00	41,860.93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52,744.55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4号)同意注册,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60.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3,052,744.55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052,744.55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25,795,290.57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服务费	5,047,169.81	1,415,094.36	1,415,094.36
律师服务费	2,264,150.94	566,037.72	566,037.7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3,867,924.5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32,933.22	128,216.24	128,216.24
合计	37,107,469.05	3,052,744.55	3,052,744.55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2,744.55元。

2、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2,744.5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2,744.5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052,744.5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提示: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7日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宗地一的基本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建设用地需求。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一,编号:2021TDGP06C1006,土地名称: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地块,土地位置: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土地面积(m2):15,398,土地用途:商业商务,容积率指标:1.5<地上≤2.2,地下≤1.1,建筑密度:≤40%,出让年限(年):40,竞买保证金(万元):4,060。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以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竞拍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成交价格以竞拍最终结果为准;同意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司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地块位置: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

2、用地性质:商业商务

3、土地面积(m2):15,398

4、使用权出让年限(年):40

5、预计出让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成交价格以竞拍最终结果为准)。

6、实施方式:土地使用权以挂牌出让方式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购买的15,398m2(具体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为准)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建设用地,以此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购买建设用地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将增加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使摊销费用有所增加,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4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8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571.68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3,710.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60.93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26,343,008.00元(承销及保荐费共27,343,008.00元,本次发行新股前鸥玛软件已支付1,000,000.00元,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26,343,008.00元)后的余额429,373,792.0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6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9,373,79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 0205 3210 65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19 0205 3210 657,截止2021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429,373,792.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宇、牛振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63号)。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6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和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议案后)》;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44人,共计代表股份317,895,8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51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03,655,5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104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4,24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6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15,260,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6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710,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2%;反对1,1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42%;反对1,1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9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686,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5%;反对1,1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5%;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37%;反对1,1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96%;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192,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97%;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77,242,92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6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85%;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6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83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 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4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 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 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37,98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66%;反对2,6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491%;反对2,6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6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3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6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509%;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6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3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6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509%;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6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6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86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77,242,92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192,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97%;反对2,6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9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6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86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192,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97%;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小持股份席会股东所议中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192,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97%;反对2,6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9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6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86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192,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97%;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77,242,92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77,242,92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6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6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86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77,242,92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37,94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2%;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869%;反对2,7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骁驰律师和赵航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知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广州知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5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广州知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广州知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11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234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知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7Q7G9J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自编号创意楼H座503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鑫纪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仲能)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日

7、合伙期限:2021年12月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0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设备公司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支付债权本金人民币294,401,16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54,279,473.63元、律师费人民币660,000元、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设备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310室

法定代表人:韩自力

被申请人一:山东佳轮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轮)

住所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38号四号厂房二楼东2142号(A)

法定代表人:管政

被申请人二:SHANDONG HOMERUN TIRES CO., LTD(以下简称HOMERUN)

住所地:UNITE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负责人:管政

被申请人三:管政

被申请人四:山东科迈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迈)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3栋B座24层

法定代表人:李威

被申请人五:青岛福迈驰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福迈驰)

住所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493(A)

法定代表人:孙学峰

被申请人六:青岛中浩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浩轩)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38号四号厂房二层西2029号(A)

法定代表人:程占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设备公司分别与山东佳轮及HOMERUN签订多份《销售合同》,约定设备公司向山东佳轮及HOMERUN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山东佳轮及HOMERUN应向设备公司支付相应款项,截至目前,山东佳轮及HOMERUN仍拖欠设备公司应付款项。

2019年5月,设备公司与山东佳轮和HOMERUN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佳轮提供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3号楼两户房屋及另一整层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设备公司在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在人民币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与山东佳轮及HOMERUN之间签署的买卖合同、其他类型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对山东佳轮及HOMERUN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2020年2月,设备公司与山东佳轮和HOMERUN签署《轮胎质押合同》,山东佳轮和HOMERUN提供位于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仓库存放的及在途的轮胎货物作为质押物,为设备公司在货物买卖合同、其他类型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对山东佳轮及HOMERUN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2021年9月,设备公司与山东佳轮及HOMERUN签署《三方协议书》,约定截至2021年9月1日,设备公司对山东佳轮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158,605,111.30元,及前述债权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21年9月1日,设备公司对HOMERUN享有到期债权美元19,399,435.60元,及前述债权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1年10月,山东佳轮的法定代表人及HOMERUN负责人管政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约定管政就设备公司等债权人在2017年1月起至2021年10月期间与山东佳轮、HOMERUN及相关上游客户之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文件项下对债务人形成的法律上应获得清偿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三方协议、还款及对账文件等在最高额3.23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1月,山东科迈、青岛福迈驰和青岛中浩轩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约定山东科迈、青岛福迈驰和青岛中浩轩均就设备公司等债权人在2017年1月起至2021年10月期间与山东佳轮、HOMERUN及相关上游客户之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文件项下对债务人形成的法律上应获得清偿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三方协议、还款及对账文件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山东科迈、青岛福迈驰分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青岛中浩轩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94亿元及相应的利息。

前述《三方协议书》约定,山东佳轮和HOMERUN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应按约定的时间点分期向设备公司偿付债权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山东佳轮和HOMERUN对彼此在《三方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山东佳轮及/或HOMERUN未按时履行任何一期债务,山东佳轮和HOMERUN的债务加速到期,设备公司有权要求山东佳轮和HOMERUN一次性偿付全部剩余债务。《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轮胎质押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措施,继续为《三方协议书》项下设备公司的债权提供担保,且争议解决的方式适用《三方协议书》的约定。

《三方协议书》签署后,山东佳轮未能按约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山东佳轮和HOMERUN的债务加速到期。

鉴于被申请人违约并未支付到期债务,设备公司向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近日,设备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683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受理了设备公司的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设备公司就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裁决山东佳轮和HOMERUN向设备公司支付债权本金人民币294,401,160.5元及按照8.5%的年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54,279,473.63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请求裁决设备公司对山东佳轮抵押的其名下的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3号楼两户房屋及另一整层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请求裁决设备公司对山东佳轮质押的位于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仓库山东佳轮存放的及在途的轮胎货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请求裁决管政就山东佳轮及HOMERUN应付设备公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在3.23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五)请求裁决山东科迈、青岛福迈驰就山东佳轮及HOMERUN应付设备公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在1亿元债权额及其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六)请求裁决青岛中浩轩就山东佳轮及HOMERUN应付设备公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在0.94亿元债权额及其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设备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6万元及仲裁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683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